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5）第 201 号

致：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25）第 201 号《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

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5
声 明.....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莱恩精工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日中天铝业	指	苏州日中天铝业有限公司，莱恩精工的前身
弗莱恩集团	指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苏州天元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卓元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瑞时	指	苏州市瑞时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本洲	指	苏州本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飞华	指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限公司
荣利达工具	指	苏州荣利达工具有限公司
越南宝鹏	指	越南宝鹏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越南莱恩	指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HTL Furniture (Vietnam) Co., Ltd.”
美铝实业	指	Alluminate Industry Inc.（美铝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039号、容诚审字[2024]200Z0293号）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0040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施行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2024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确认

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发行人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四）”部分。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

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43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北交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规定：“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鉴于发行人确认以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作为提请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前提条件，故发行人届时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所述，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1”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部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95,230,042.4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16.0033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3 人。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9.46%和 13.6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9、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铝合金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产品聚焦登高器具，并延伸至工业自动化、家用电梯等多个应用领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3) 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企业登记资料、重大债权债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日中天铝业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日中天铝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日中天铝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日中天铝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3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秀卓和张建元，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数量、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日中天铝业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问题。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系使用其自有资金获得公司股权(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在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股权层面曾存在短暂股权代持情况，即张梅珍代张秀卓短暂持有弗莱恩集团 13,64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8%)，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还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发起人和股东(三)”部分。前述短暂股权代持情况系发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的股权层面，因此不影响弗莱恩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权代持情况已还原，公司股权明晰。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二)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经营瑕疵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1) 2022 年 10 月 7 日，越南宝鹏因申报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导致退税金额增加，违反了增值税申报规定，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第 4037/QD-CTBDU 号处罚决定，处以 650 万越南盾的罚款。

(2) 2023 年 8 月 7 日，越南宝鹏因下述行为：(i) 以进口原材料用于出口

生产的方式，对进口原材料及供应品管理不严格、准确，导致进口时原材料及供应品出现短缺/负差；(ii) 在为部分出口报关单申请原产地证书时，向主管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文件和凭证有误，被当地报关后检验部门作出第 503/QD-XPHC 号处罚决定，对上述两项行为处以 247,273,752 越南盾的罚款。

(3) 2024 年 11 月 19 日，越南宝鹏因进口应税货物的名称和代码申报错误，被美福工业园海关分局作出第 370/QD-XPHC 号处罚决定，处以 1,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4) 2023 年 11 月 3 日，越南莱恩因未按照越南平阳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第五次投资登记变更证书完成基本建筑进度及工程开始使用进度，被平阳省计划投资厅作出第 756/QD-XPHC 号处罚决定，处以 85,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5) 2023 年 4 月 26 日，越南莱恩在位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驾社宝鹏工业区 A-2C-CN 座的土地上进行一期、二期工程建设时，因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开展施工，被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作出第 959/QD-XPHC 号处罚决定，处以 1.3 亿越南盾的罚款，并要求越南莱恩自行政违法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 90 日内向主管部门填写施工许可证申请文件，如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手续，将按规定采取拆除措施。

(6) 2023 年 9 月 25 日，越南莱恩因申报退税金额错误导致退税金额增加，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第 3925/QD-CTBDU 号处罚决定，处以 6,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7) 2023 年 9 月 26 日，越南莱恩因逾期 91 天或以上提交纳税申报表但未产生应纳税款，被平阳省税务局作出第 3968/QD-CTBDU 号处罚决定，处以 11,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8) 2024 年 4 月 17 日，越南莱恩因下述行为：(i)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施工，涉及的建筑包括办公楼、食堂、厂房、污水处理区、技术水池、

泵房等，地点为越南平阳省宝鹏县莱渊镇宝鹏工业园区 A-2C-CN 地段；(ii) 违反已获授予 E2 工厂（CN5b 地块）的施工许可证组织施工：变更地点，但规模、面积保持不变，被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作出 1094/QD-XPFC 号处罚决定，合计处以 240,000,000 越南盾的罚款，并被责令填写申请文件，请求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颁发（修改后的）施工许可证。

(9) 2024 年 7 月 11 日，越南莱恩因进口应税货物的名称、代码、税率申报错误，导致应付金额不足，被美福工业园海关分局作出第 44/QD-XPFC 号处罚决定，处以 6,785,266 越南盾的罚款。

(10) 2024 年 10 月 14 日，越南莱恩因进口应税货物的名称、代码、税率申报错误，导致应付金额不足，被美福工业园海关分局作出第 329/QD-XPFC 号处罚决定，处以 1,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11) 2024 年 11 月 18 日，越南莱恩因退税金额申报错误，导致退税额增加，被平阳省税务厅作出第 4224/QD-CTBDU 号处罚决定，处以 6,500,000 越南盾的罚款。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子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并已足额缴纳罚款，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严重违法违规，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2、经营瑕疵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如下经营瑕疵：

(1) 由于越南宝鹏搬迁导致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的第 11/GPTM-UBND 号环境许可证不再适用，需要重新办理环境许可证。如未取得环境许可证的，越南宝鹏存在被处以 150,000,000 越南盾至 170,000,000 越南盾罚款的风险，并暂停排放源 3 至 6 个月。

(2) 由于越南莱恩在投资项目证书中登记的投资项目规模发生变化，导致

平阳省工业区管委会已批准的 51/QD-BQL 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不再适用，需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同时，越南莱恩需就投资项目取得环境许可证。如未取得环境许可证的，越南莱恩存在被处以 150,000,000 越南盾至 170,000,000 越南盾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越南宝鹏和越南莱恩未因前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越南宝鹏和越南莱恩已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环境许可证申请，目前环境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其他经营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美铝实业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但经核查，美铝实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与 Kingston Hotel Associates, LLC（以下简称“Kingston Hotel”）等相关主体签署关于 Kingston Hotel 的份额认购协议和运营协议，协议约定美铝实业认购 Kingston Hotel 0.5 个 A 类份额，金额为 5 万美元，协议同时对项目的管理权、投票权、决策权等事项作出约定，未经管理人同意，A 类会员不得转让其全部或部分 A 类单位。经访谈美铝实业的负责人，美铝实业初衷系为未来员工出差住宿提供便利，希望购买酒店会员卡成为该酒店会员，未来预订该酒店及其旗下酒店时可享受会员价，以节约公司成本。出于此目的，美铝实业误签了上述协议，后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协议并不符合其真实意图，故采取了如下措施进行整改：1、美铝实业将该等份额转让与受让方，受让方已将 5 万美元款项支付至美铝实业。2、美铝实业与受让方签署确认函，双方共同确认：（1）美铝实业将原协议项下归属于美铝实业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转让与受让方；（2）受让方已将 5 万美元款项支付至美铝实业；（3）美铝实业正在与 Kingston Hotel 沟通份额转让事项，后续将按照 Kingston Hotel 的要求进行份额转让相关的后续操作；（4）美铝实业已将前述情况充分告知受让方，受让方对此知悉并认可，双方对份额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及纠纷。3、美铝实业向 Kingston Hotel 发送邮件沟通本次份额转让事项，拟就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获得 Kingston Hotel 管理人的认可。4、美铝实业及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美铝实业实质上放弃原协议项下

的所有权利和收益。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美铝实业因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而被追究违约责任或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美铝实业本次用于购买会员卡的 5 万美元金额较小，且已由第三方支付至美铝实业，美铝实业已事实终止相关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铝实业未实际受到任何损失，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由其承担美铝实业因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弗莱恩集团。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体

除弗莱恩集团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体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张秀卓和张建元。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1”部分。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弗莱恩集团的执行董事为张秀卓，总经理为张梅珍，监事为张建元。

5、上述 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上述 1-5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于第 1 项列示的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瑞时	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62.8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苏州本洲	张秀卓持有该企业 55.56%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	荣利达工具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秀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4	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元担任该公司监事
5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张梅珍持有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秀卓担任该公司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立富天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90%出资额
7	苏州同元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建元担任该公司监事
8	苏州美联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9	深圳凯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梅珍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10	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婴知坊母婴用品店	周雄配偶蒯芸为企业经营者
11	深圳市千百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叶送武姐夫刘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福田区昊睿佳电子商行	叶送武姐夫刘伟为企业经营者
13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丁明胜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14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担任该单位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董事
15	上海上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6	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鲁晓静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17	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周竞超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7、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斯淳	斯淳曾为张秀卓配偶，双方已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解除婚姻关系
2	张建江	张建江曾为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辞去监事职务
3	吴中区胥口金纳工业设计室	张群为该企业经营者。该主体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注销
4	苏州卓元置业有限公司	弗莱恩集团控制的苏州卓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梅珍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张建元曾担任该公司监事。该主体于 2021 年 2 月 7 日注销
5	苏州普罗米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何向东曾持有该企业 5.63%出资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主体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6	江阴市乐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主体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7	广州知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权配偶鲁晓静曾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其持股 50%的上海道骥世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 40%股权，鲁晓静曾担任该公司监事。该主体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8	上海慕佑咨询策划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权母亲朱秋云持有该企业 100%出资额。该主体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注销
9	FRAYN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何向东持有该中国香港公司 100%股权。该主体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10	江阴市正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1	无锡隆易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原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主体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注销
12	江阴市要塞旺琪饭馆	原监事张建江之兄张荣江为企业经营者，该主体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部分。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近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作品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使用未履行批准

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1、位于茅蓬路 109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442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面积（m ² ）	违规建筑面积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梯子成品仓库	约 2,399	2.74
梯子生产及缝纫车间	约 1,905 ¹	2.18
杂物间、污水处理及锅炉区、配电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1,624	1.85
花房、空中走廊、门卫、休息室等其他辅助用房	约 638	0.73
合计	约 6,566	7.50

注：上述面积均系发行人自行测量结果。

2、位于吉祥路 188 号工厂（不动产权证：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57130 号）

建筑物描述及用途	面积（m ² ）	违规建筑面积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梯子成品仓库	约 9,000	8.08
污水处理设施区、配电房、杂物房等生产配套附属用房	约 235	0.21

¹ 其中原用作梯子生产车间（卸料区）的约 1,329 平方米面积已出租给第三方，剩余面积均用于缝纫车间。

办公室、通道、车库、门卫等其他辅助用房	约 663	0.59
合计	约 9,898	8.88

注：上述面积均系发行人自行测量结果。

除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外，发行人茅蓬路 109 号工厂和吉祥路 188 号工厂内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搭建的面积分别为 7,002 平方米（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8.00%）和 2,870 平方米（占证载房产建筑面积比例为 2.58%）的构筑物或附着物，主要用途为雨棚及车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均系建设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之上，不存在产权方面的纠纷，亦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占有和使用。

在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中，生产配套附属用房和其他辅助用房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直接关联，梯子成品仓库对公司产品的存放虽存在一定影响，但仓储并非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同时公司在茅蓬路及吉祥路厂区仍有其他仓库可用于存放梯子成品，影响较小；原用作梯子生产车间的面积已出租与第三方，剩余约 500 余平方米面积均用作缝纫车间，缝纫车间面积较小，且并非为公司核心业务。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而搭建的构筑物或附着物主要为雨棚及员工车棚，目的为方便员工通行和使用以及装卸运输时遮雨，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直接关联，因此，上述违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如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苏州飞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主管部门、资源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未履行批准手续的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前述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如因建设手续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其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系其自行建设取得，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系通过购置、自行申请或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未履行批准手续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附着物的情况外，其他资产均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购置取得。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不动产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不存在向第三方租赁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房产用于实际经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向第三方租赁 1 处房产用于实际经营。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6 家，境外子公司 6 家。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和第“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部分所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和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前述正在进行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发行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目前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境内审批手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监事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越南宝鹏和越南莱恩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违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发行人的业务（二）”部分。

除上述违规事项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

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品项目、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八、公司的业务（二）”部分。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振强

孟 为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5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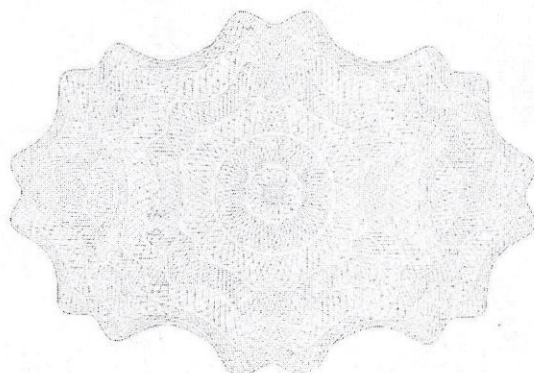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负责人	朱小辉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94号
批准日期	1994-1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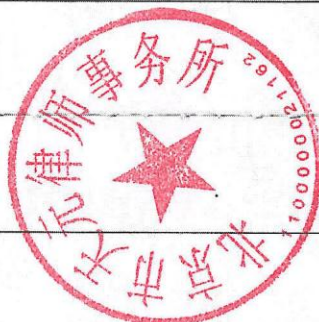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黄冠	廖克钟	刘艳	傅恩齐
于进	孟为	陈竹	陆子瑜
甄月能	卢洋	李化	周雯
刘宁	唐净	何鹏	朱凡
张征	王学军	雷俊	高柳
黄伟	朱振武	柴杰	王立华
罗卿	张辰扬	高畅	王齐
朱小辉	曾嘉	杨晓莉	张扬
李明羽	高霞	韩旭坤	崔成立
由尚非	王桂	陈胜	李晗
陈行法	史晓梅	张玉凯	马运
陈卓	曹雯	谢嘉芸	王娜
马骏	史振凯	罗轶	朱晓东
任燕玲	郭威	杨科	陈华
黄慧鹏	吴冠雄	韩如冰	朴昱
王伟	周倩	华秀兰	杨慧鹏
杨宁	王韶华	宋爽	杨虎城
刘瑛	许梅	周研	肖爱华
周世君	孙彦	余明旭	柯湘
潘静	付文辉	任家桔	严浩
杨君	刘艺卉	徐萍	张刘
江相平	许亮	曹佳钢	李慧青
杨晨	李怡星	王涛	殷雄
孔晓燕	谭青	孙雨林	林海宁
李然	谢发友	夏鲁华	李海江
宋娟娟	庞秀雯	郑屹磊	宋国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张疏求 王帮民 柳岩 张德仁 陈惠燕 陈昌慧 郁蓉 黄海坤 方有明 石旦波 楼奇 丁潇 刘斌 贺秋平 解鹏 黄葭 王传宁 刘晖力 刘亦鸣 王振强 戴华芳 杨喻意 于珍更 郭世敬 祝雪蒙 温达人 张晶 吴琳 张婕 李荷 翟晓津 石磊 徐伟 姬玉洁 胡华伟 徐莹 艾毅 汪丹丹 刘煜 沈楠 黄小南 董宁雯 刘敬梅 李南鑫 赵磊 蔡磊 冯一鸣 刘晖燕 黄再再 陈玉田 朱筠 高熠 李巍 沈学让 赵巍 王永强 夏小兵 徐敬远 兰志伟 肖曦 周陈义 高文杰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 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元（海口）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601199910144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琼) 3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振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61040552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海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5-6-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9626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13264

持证人 孟为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880929204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